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朶柔  
電話：(02)7712-9045  
電子信箱：angel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01062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  
(A09000000E\_112010623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06231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來函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